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林博士」)通知，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Goodchamp」)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公開市場出售1,008,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出售事項」)。Goodcham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林博士100%擁有。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條文，林博士與其配偶丁麗玲女士(「丁女士」)被視作於Goodchamp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方之身份。

緊隨出售事項後，林博士、丁女士及Goodchamp於38,305,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9%。林博士、丁女士及Goodchamp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